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商事信托的发展

沈 四 宝^①

内容摘要·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商事信托制度。中国商事信托实践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信托公司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信托产品日渐丰富，信托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信托业监管与自律有效并行。信托立法在借鉴他国经验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了一些制度创新。从发展趋势上看，中国商事信托的前景良好。

关键词·中国 商事信托 发展 创新信托法

信托制度滥觞于英国，被誉为英国在“法学领域伟大而杰出的成就”，在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被英美国家广泛应用到各个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其特有的制度优势以及在英美国家的重大作用开始引起了大陆法系国家的重视。对于大陆法系国家而言，引入信托制度时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如何在保证不背离信托制度价值的前提下实现信托制度的本土化。自一九世纪末以来，以日本为代表的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开始陆续引入信托制度。

商事信托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应用非常广泛，由各国立法颁布的特别立法中规定的各种商业信托的具体类型都可以归结到商业信托的范畴之中，包括了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金融资产证券化（FASITS）、特殊目的信托（Special Purpose Trust, SPT）、信托型共同基金（Mutual Fund）等类型，除此之外，还包括各种信托契据（Trust Indentures, Deeds of Trust）。可以说，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信托制度已经成为诸多财产制度中惟一可以直接连接和沟通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制度。

一、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商事信托

早在二十世纪初叶，中国就从英美以及日本等国家引入了信托制度，并有了一定的商事信托实践。但是直到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商事信托制度才得以正式确立，商事信托在短短三十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

一九七九年一月，邓小平在约见工商界和民主党派人士时，希望荣毅仁能围绕改革开放做一些实际工作，发挥自己的作用。同年二月，荣毅仁向中央提出了《建议设立国际投资信托公司的一些初步意见》。一九七九年六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这标志着中国信托业的正式恢复。一九八〇年六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通知》，明确指出：“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融通资金，推动联合”。随后，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信托公司如雨后春笋一般在中國大陸成立。银行也纷纷开展信托业务，形成了与信托公司争抢业务、无序竞争的混乱局面。后来，经过几次阶段性发展与整顿，到上世纪末许多信托公司违规经营，陷入了资不抵债、不良资产比例畸高等财务危机。中国信托业陷入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

这个时期的中国信托业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银行业与信托业的业务范围混杂，难以区分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信托业因为国家政策的导向作用，决定着信托业自恢复伊始，就呈现出与银行业业务范围交织在一起、分工不明确等特点。金融业的混业经营本来是科学、先进的模式，但这只适用于市场经济与资本市场高度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等配套制度健全的阶段，而这一时期的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背景相脱离，但不能起到积极作用而且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后果。

2. 信托法律法规欠缺，信托业务违规操作较为普遍。

由于受经济体制转轨特殊性和资本市场规范经验的欠缺所限，中国资本市场别无选择地走上“先发展后规范”的道路，出现了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滞后于市场发展的局面。这同样体现在信托业的发展方面。这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等相关部门业出台了一些有关信托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立法层次较低、权威性不够，直接导致了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冲突，难以有效地为信托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二是缺乏实质性内容、可操作性较差。这些文件内容大多是原则性、指导性规定，在商事信托实践中难以适用；三是行政色彩浓厚，惩罚措施缺乏。受计划经济意识的影响，这些规范性文件从制定到适用体现了较强的行政干预色彩，但是对相关主体的处罚措施反而缺乏明确规定。

3. 缺乏开展商事信托的社会环境，商事信托处于尝试阶段。

这一阶段的信托业务实质上大多属于变相的传统委托理财业务，如一九八三年一月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规定：“金融信托主要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业务，并可办理信贷一时不办或不便办理的票据贴现、补偿贸易业务。”一些信托公司甚至间接从事放贷、拆借等银行业务。另外，社会各界普遍缺乏对信托的基本认知，甚至对真正的信托持怀疑态度，不利于规范的信托业务的开展。

虽然存在上述问题，但改革开放初期商事信托实践作为一种有益的尝试与探索，本身具有较大的历史意义，这远大于其实践效果。这一阶段的商事信托状况为中国商事信托业今后发展积累宝贵的经验，同时也为中国信托立法做了很好的实践铺垫。

二、中国商事信托的现状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月颁布《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与《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确立了规范意义的信托制度，商事信托自此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中来。几年来，中国的商事信托实践得到了长足发展，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

（一）信托公司有序、快速发展

截止到二〇〇七年底，信托公司的数量为五六家。从近几年信托公司的发展情况看，信托规模持续大幅度增长，盈利状况良好，加速趋势非常明显。全国信托公司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超过一二，〇〇〇亿元人民币，较二〇〇六年增长近两倍。无论是在信托公司的总体管理的资产规模，还是平均管理的资产规模均实现了成倍增长。

从经营状况来看，信托公司主要提供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低风险理财业务等服务，但是信托业务收入仍未

成为信托公司总收入的主流。二〇〇七年初，银监会出台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办法》，对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改革。《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将“信托投资公司”改为“信托公司”，标志着信托公司向主业回归的政策导向，旨在引导信托公司应当“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在信托公司固有业务方面，固有业务项下投资业务范围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实业投资。不难看出，进一步限制信托公司固有业务，发展和规范信托业务，切断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利益输送的途径，督促信托公司更加专注于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使其从“融资平台”逐步回归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原态，是今后信托公司的发展趋势。^②

(二) 信托产品稳步增长

近几年来，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数量及规模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二〇〇五年度，共有四八家信托公司发行并公布了四五个集合资产信托产品，募集资金四八·九亿元；二〇〇六年度，全国信托公司发行了五三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募集信托资金近六〇〇亿元；二〇〇七年度，共有四六家信托公司发行了五九六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募集信托资金总计七八〇·九亿元。这表明信托产品及其募集资金逐步稳定增长；同时单个金融产品的平均规模偏小。

目前，信托产品的主要类型有：(1) 房地产信托。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业发展迅猛，融资需求较强。房地产信托主要以贷款类信托为主，兼有部分股权类信托、受益权类信托和混合类信托。房地产信托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以及委托人与资金使用者之间收益不平衡。(2) 证券投资信托。自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开始，中国资本市场全面复苏，股票市场长期牛市，证券投资信托也得到迅速发展。采用信托方式管理私募基金，不但可

